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台八十九工字第三五八二八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九一○○二二一○八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九二○○一八九一五號函修正核定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維護生態環境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一）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中程預算編製辦法）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各類計畫作業要點）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二）非屬前款各類計畫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各項計畫，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有關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

（三）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十億元以上，或非機密性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

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

(四)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簡稱為其他計畫。

第一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以下簡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三、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期施政計畫時，應依中程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適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其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主辦機關研提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應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

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宜。

五、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六、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三點第二項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

- （一）民間機構全額投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
- （二）政府及民間機構共同投（出）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
- （三）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前項所稱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
- （二）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 （三）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
-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 （五）土地之取得。
- （六）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
- （七）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與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 （八）在地住民意見。

(九) 預期效益。

(十) 結論及建議方案。

七、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其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類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者，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按計畫之性質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或行政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會審機關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與民間參與公共工程之意見）送會審機關，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二)屬第二點第二項所稱其他計畫者，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估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送主計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八、經依前點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

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二)由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者，其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之時程，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三)由主辦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第一款之規定，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四)主辦機關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及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七款之策略或因應措施，研訂執行生態工法與資源再利用之內容及維護管理之機制。
- (五)工程會就公共工程之計畫審議，得邀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檢討工程專業相關事宜，並酌情至實地現勘；完成初步審議彙總後，得邀主計處、會審機關、相關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審定各公共工程計畫、實需總經費及第一年之經費後，陳報行政院，另以正本函送主

管機關，並副知主計處、會審機關及主辦機關。

九、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工程會所審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內容，於各案招標前進行檢視；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該機關修正後，始得發包。

工程會得視需要於招標前進行查訪；經查訪主辦機關未依審定之內容辦理者，應令該機關修正後始得發包。

前二項發現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十、主辦機關經奉核採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經評估無法續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者，除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之規定作業外，應敘明理由及建議調整方案，並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與財務效益評估等資料，一併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原經行政院核定者，並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案件，須採政府編列預算方式續辦者，另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審議。

十一、經第八點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

施進度)，於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備案或預審。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中加註具體初評意見，連同主辦機關所提資料，於送第七點所列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以正本函送工程會審查。

(三)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送第七點所列各類計畫會審機關或主計處綜理彙辦。

十二、主辦機關依第七點、第八點及前點規定於提送各類計畫作業時，未函送前述各點所規定資料至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者，各類計畫審議機關應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核列預算。

十三、各主管機關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案時，應就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之項目及預算金額，另彙總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預算調查表」函送工程會，並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十五日內，據以將調整之項目及金額，函送工程會彙辦。

十四、本要點之各種圖說、書表格式、第八點第四款必要圖說應包括之文件及第十一點第二款所提資料之份數，由工程會另定之。

十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五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之

審議機關為行政院所屬之一級機關，其審議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所屬之一級機關，得將前項案件，委由所屬主辦機關審議。

第一項案件之計畫期程為二年以內之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者，審議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合併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